

#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发〔2023〕8号

签发人：贾广田

## 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立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为深刻吸取临县“5.7”电缆井内电线着火、汾阳“5.8”管道井电表箱着火事故教训，做好我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按照《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安办发〔2023〕19号）及《吕梁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层建筑结构安全和物业消防管理排查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的通知》（吕高层消防整治函〔2023〕1号）文件要求，成立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专班，具体督促产权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贾广田	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务副	组长：	白改芹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	组	长：	温玉斌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乔永平	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	
		王小青	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中心主任	
		贾永忠	自然资源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王四海	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股股长	
		赵亚军	执法队城区中队队长	
		李计兴	执法队蔡家崖中队队长	
		刘亚林	执法队魏家滩中队队长	
		李俊兵	执法队瓦塘中队队长	
		张建明	执法队奥家湾中队队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股，承担统筹协调、排查和整治和土地供应手续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四海兼任。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核查高层建筑选址是否合理；执法队牵头负责违法占地、违规建设、违规改扩建、改变用途的查处工作并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地质灾害中心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